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的各类组成的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VIII)号、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和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206号决议，特别是第6段，其中核可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赞比亚等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

决定就分摊维持和平费用而言,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自1997年1月1日起,应将赞比亚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列的一组会员国,并应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和其后大会将就今后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核定的分摊比额表计算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的各类组成的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和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其中制定捷克共和国经常预算分摊比率,

1. 欢迎捷克共和国已作好准备自1997年1月1日起可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列的一组会员国;

2. 决定就分摊维持和平费用而言,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自1997年1月1日起,应将捷克共和国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列的一组会员国,并应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和大会其后将就今后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核定的分摊比额表计算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

3. 又决定,就分摊维持和平费用而言,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对1993年1月19日加入联合国至1996年12月31日这段期间,捷克共和国应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列的一组会员国,而此一期间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摊款则应按大会1991

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第48/223 A号和第49/19 B号决议及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和第50/471 A号决定核定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4. 回顾依照第48/223 A号决议第2段，对加入联合国那一年，捷克共和国入会后每一整月应按其分摊比率的十二分之一比率缴纳会费；而对于大会为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而批准的拨款或摊款，则应按历年的比例计算；

5. 决定尽管大会第48/223 A号决议有所规定，捷克共和国1993年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应记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c)和(d)段所列，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组会员国帐内，而其1993年的相对份额应按与下文第6段所列相同的办法计算；

6. 又决定，1994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这段期间，捷克共和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应依照各会员国同一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实际分摊比率按比例记入其帐内，但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对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和(d)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组会员国，应比照上述期间各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总额比如果捷克共和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组会员国之一时各国应适用的缴款总额超出的数额，将全额记入这些国家帐内；

(b) 捷克共和国上述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扣除依照上文第6(a)段记入各会员国帐内的款额后，其余额全数应记入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一组会员国帐内。

C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的各类组成的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

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和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其中制定斯洛伐克经常预算分摊比率，

1. 决定就分摊维持和平费用而言，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对1993年1月19日加入联合国至1996年12月31日这段期间，斯洛伐克应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列的一组会员国，而此一期间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摊款则应按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第48/223 A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及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核定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2. 回顾依照第48/223 A号决议第2段，对加入联合国那一年，斯洛伐克入会后每一整月应按其分摊比率的十二分之一比率缴纳会费；而对于大会为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而批准的拨款或摊款，则应按历年的比例计算；

3. 决定尽管大会第48/223 A号决议有所规定，斯洛伐克1993年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应记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c)和(d)段所列，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组会员国帐内，而其1993年的相对份额应按与下文第4段所列相同的办法计算；

4. 又决定，1994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这段期间，斯洛伐克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应依照各会员国同一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实际分摊比率按比例记入其帐内，但须符合下列规定：

(a) 对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和(d)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组会员国，应比照上述期间各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总额比如果斯洛伐克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各组会员国之一时各国应适用的缴款总额超出的数额，将全额记入这些国家帐内；

(b) 斯洛伐克上述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缴款扣除依照上文第6(a)段记入各会员国帐内的数额后，其余全数应记入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

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调整的一组会员国帐内。

D

大会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
